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有效解决稀土业务板块资金周转需求，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鹰潭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敞口额度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主要用于支持控股子公司赣州天和永磁材料有限公司、赣州川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

本次综合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贸易融资及项目贷款等。本次授信敞口贰亿伍仟万元采用信用方式，不涉及资产抵押或担保。该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8年6月1日止，在有效期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实际融资金额及具体业务品种以本次董事会批准后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实际发生额为准。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授信融资事项决策和实施效率，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

会授权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在总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申请授信融资、签约、续约和调整融资金额、融资类型、融资费用、融资期限等相关事项,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旨在与既有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形成互补,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金调配灵活性,为稀土业务经营发展提供更充分的备用资金支持。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